

经济责任审计

向导

◆朱尧平 / 主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F239.47
Z894:1

经济责任审计向导

朱尧平 主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责任审计向导 / 朱尧平主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69-484-8

I. 经 II. 朱… III. 经济责任审计 IV. F239.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 第 005976 号

经济责任审计向导

朱尧平 主编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066019 88361317
传 真 (010)64065971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75
字 数 212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书 号 ISBN7-80169-484-8 / F·21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必须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大胆探索，不断研究新情况，注意解决新问题，突出审计工作重点，逐步规范审计行为，切实提高审计质量，努力规避审计风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永坚" (Yu Yongjian).

2003年10月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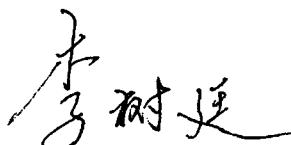
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关注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获得了很大发展，在对权力的制约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已经成为干部监督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经济责任审计风险大，如何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科学准确地评价和鉴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能否深入健康发展的关键。

近几年来，江苏省审计厅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不等不靠，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取得了很大成绩。该厅在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中，对如何把握审计重点，既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又要有所突破和创新，力求比较全面准确地评价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他们在总结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制订并下发了《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和《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这无疑对推动江苏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两个《操作指南》全面系统地规范了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操作程序、内容、重点，针对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既满足了经济责任审计的需要，又没有突破《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两个《操

作指南》附录的经济责任审计所使用的文书范本及审计表式，内容翔实，清晰明了，容易掌握，适用性也很强。

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不断完善。《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和《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的制定，不仅初步规范了该省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也对全国的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化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3年9月16日 北京

目 录

上 篇

一、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 指南	(3)
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 指南》参阅材料	(25)
(一)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	(29)
(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	(35)
(三)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44)
(四)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48)
(五)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调查表	(50)
(六)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	(85)
(七)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	(89)
(八)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95)
(九)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97)
(十)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调查表	(99)

下 篇

一、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操作指南	(125)
二、《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操作指南》参阅材料	(149)
(一)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方案	(151)
(二)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	(155)
(三)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161)
(四)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164)
(五)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调查表	(165)

附 录

附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 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 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 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203)
附录 2. 审计署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和《国有企 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11)

- 附录 3. 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有关部门协调与配合的意见》的通知 (221)
- 附录 4. 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6)
- 附录 5. 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 (232)
- 附录 6. 中央五部委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234)
- 附录 7.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条例 (237)
- 附录 8.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
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的通知 (247)
- 附录 9.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4)
- 附录 1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企业工
委 江苏省审计厅《关于部分党政领导干部
及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问
题》的通知 (258)
- 附录 11.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
组织部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人事厅 江
苏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责任审计

-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60)
- 附录 12.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人事厅 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65)

上 篇



一、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和指导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号）、《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苏发〔2001〕19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借鉴了各地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力求从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两个方面阐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内容、审计评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处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及操作方法。各地审计机关和党政部门等单位内审机构在实施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

1.3 本指南适用于对党政领导干部所实施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列入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党政领导干部，是指省委、市委、县（区、市）委管理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下同）。

1.4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在财政收支、财

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财政收支工作目标或所在单位事业投入及发展情况，重点分清其在亲自决定、主持、组织、指挥、参与、安排的重大经济活动或经济事项中应当负有的经济责任。

1.5 实施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通常包括领导干部所任职务的整个任职期间，一般指被审计领导干部到任的次月起至离任的当月；在任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时间范围，一般指自被审计领导干部到任的次月起至决定审计的上月。对于任职期限长的党政领导干部，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力量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逐年详查的方法，也可以采取以任期最后一年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为重点，有关问题和重大事项追溯以往年度的方法进行审计。

1.6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指市、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下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以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的本级财政收支审计为基础，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和审计调查。部门党政领导干部（指党政所属职能部门、单位、派出机构，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下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以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并就有关事项对其下属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和审计调查。

1.7 审计机关在实施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遵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工作方针，坚持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灵活运用各种审计方法，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实物资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

第二章 审计准备

2.1 审计计划与立项。审计机关根据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建议，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审计机关应当取得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委托。

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机关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进行调整。

2.2 组成审计组。审计机关根据审计计划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或单位的基本情况，确定承办审计事项的职能业务部门，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3 审前调查。审计组在编写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地区或单位的下列情况：

2.3.1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掌握的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对其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

2.3.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所在地区党委或政府的组成部门和直属单位；部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职能及其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

2.3.3 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和分管的工作；

2.3.4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或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3.5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财政、税收等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的会计电算化情况；

2.3.6 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2.4 布置自查。根据审计需要，审计组可以提前发出审计

预备通知书，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有关方面和部门或所在单位进行自查，也可以在进点后布置自查。

2.5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应根据《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或单位的情况，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要求，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步骤，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2.6 审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2.6.1 编制的依据；
- 2.6.2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 2.6.3 审计的目标；
- 2.6.4 审计的范围、内容、重点、方式、具体实施步骤；
- 2.6.5 预定的审计工作起讫日期；
- 2.6.6 重要性的确定及审计风险的评估；
- 2.6.7 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
- 2.6.8 编制人员和日期；
- 2.6.9 其他有关内容。

2.7 审核审计方案。审计实施方案由审计组编制，经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审计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审计组负责实施。

2.8 审计组分工。审计组可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业务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分工。

2.8.1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分工：

2.8.1.1 综合审计小组。除承担整个审计项目的组织和对外联络、协调工作，各项财政收支工作目标的分析，以及审计文书的起草等工作外，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党委或政府执行中央和国家以及上级财经政策情况，地方出台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合规性；党委或政府有关会议纪录和纪要中与财政收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决定情

况；党委或政府办公室财政财务收支中与被审计领导干部相关的情况；本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及其效果情况；社会保障政策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征收、发放情况以及制止“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其他需要审计和审计调查的事项。

2.8.1.2 财政审计小组。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专项基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及保值增值情况；与财政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财政收支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2.8.1.3 税务审计小组。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税收征管情况；代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资金、基金的收入、解缴情况；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等。

2.8.2 部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分工：

2.8.2.1 综合审计小组。除承担整个审计项目的组织和对外联络、协调，以及审计文书的起草等工作外，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情况；单位党组会议、办公会议的纪录和纪要以及有关档案资料中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重大事项的决定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情况；专项基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事业投入及发展状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其他需要审计和审计调查的事项。

2.8.2.2 下属单位审计小组。负责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延伸审计和审计调查。

2.9 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